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21號

再 抗告 人　周美芳

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

　　吳凱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玟寧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8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明知兩造間就系爭不動產有借名登記關係，卻圖謀占為己有，除對伊提起刑事偽造文書之告訴外，復出具不實「不慎遺失切結書」，申請補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得隨時變更系爭不動產現狀，恐將使伊日後提起返還借名登記物本案訴訟，縱獲勝訴判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已提出刑事傳票、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函、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等證據為釋明，倘認釋明不足，伊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自應裁定准伊假處分之聲請。原法院未審酌上情，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有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之違失，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不能釋明其假處分原因之

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